

012332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隆尧县人大常委会 编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主 编 董树仁
副主编 李春燕
王春华
徐献贞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董忠歧
副 组 长 李炳春 苏惠芳 王孟缺 尹东平 宋华军 张如群
范现国
成 员 李春燕 王春华 徐献贞 赵银平 黄占良 董树仁
段章彬 赵海平 闫均平 王少群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审 董忠歧 王孟缺
副 主 审 李炳春 苏惠芳 尹东平 宋华军 张如群 范现国
主 编 董树仁
副 主 编 李春燕 王春华 徐献贞
编 辑 赵银平 黄占良 段章彬 赵海平 闫均平 王少群
王 敏
主要校对 董树仁 王 敏 王春华 梁建章 张志林 国荣朝
王红波 郭会杰 任书玲 王占强
主要摄影 胡素芳 郭志云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董忠歧
副 组 长 李炳春 苏惠芳 王孟缺 尹东平 宋华军 张如群
范现国
成 员 李春燕 王春华 徐献贞 赵银平 黄占良 董树仁
段章彬 赵海平 闫均平 王少群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审 董忠歧 王孟缺
副 主 审 李炳春 苏惠芳 尹东平 宋华军 张如群 范现国
主 编 董树仁
副 主 编 李春燕 王春华 徐献贞
编 辑 赵银平 黄占良 段章彬 赵海平 闫均平 王少群
王 敏
主要校对 董树仁 王 敏 王春华 梁建章 张志林 国荣朝
王红波 郭会杰 任书玲 王占强
主要摄影 胡素芳 郭志云

序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广大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终于出版问世。它内容客观翔实，结构合理新颖，史料真实可靠，是一部重要的地方人大文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业已度过了 50 余年的蹉跎岁月。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从 1949 年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 1954 年过渡为人民代表大会，从无常设机构到 1982 年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走过了从无到有、到逐步完善的曲折历程，在制度上得到了日益规范、日益发展。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是隆尧行政区域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自成立以来，就坚定不移地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行使，促使“一府两院”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了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的贯彻执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时度势，与时俱进，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大胆探索监督的新路子，不断完善监督的新举措，大大加快了全县基层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为全县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盛世修志，古来亦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臻完善，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将进入前所未有的鼎盛时期，而人民代表大会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愈来愈突出。为展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成就和广大人大工作者的风采，

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广大干部群众和执法人员对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提高他们的人大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激励人大干部队伍不断加强学习锻炼，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增强责任心和事业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更为了保证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史可载的连贯性，对后人了解、学习和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乃至考察县情，提供翔实可靠的史料，同时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总结以往经验教训，指导今后的工作，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建议意见，决定编纂《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相信《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问世，定能“资治当今，启迪后世”，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是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乃至全县人民的一笔宝贵财富。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为主线，客观地记载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中共隆尧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的光辉实践和取得的丰功伟绩。通过采取科学的编纂体制，如实的反映了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全过程，用史志的形式歌其功，颂其德，知其得，明其失，向人民负责，受历史检验，供后人借鉴。

愿这部志书为加快依法治县进程，保障和促进我县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隆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忠歧

2002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如实地反映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来的发展轨迹，集中反映其性质、地位和作用。

二、本志上限起于1949年，下限止于2002年7月。为保持事物的连续性，个别延至本志定稿。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三级框架编排，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章分类，以类系事系人。全志设十章：前置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编后记。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表、照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概述取夹叙夹议式，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采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手法。志体正文取记述体，语言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各章节均直陈其事，叙而不议，以求客观、真实之效。

五、本志中涉及文字较多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隆尧县人民政府、隆尧县人民法院、隆尧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又合称“一府两院”等。

六、本志“人物”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已作古的人立传，排名以卒年先后为序；生人以人物简介和名录记载，人物简介排列以姓名笔划为序。入“人物章”人物仅限于人大常委会委员。

七、本志所用资料，部分来源于县档案局和人大档案室，大部来源于从有关单位和个人手中搜集的人大文件、资料，小部分系经考证后的口碑资料，成书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人民代表 ·····	(27)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 ·····	(27)
第二节 代表结构 ·····	(31)
第三节 代表变动 ·····	(32)
附：隆尧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1989.12.12) ·····	(36)
隆尧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1992.10.1) ·····	(41)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1997.10.30) ·····	(46)
隆尧县人大换届选举宣传提纲 ·····	(51)
隆尧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	(54)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会议 ·····	(57)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会议 ·····	(57)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59)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5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59)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60)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61)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61)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62)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66)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75)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82)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6)
附：隆尧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113)
隆尧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114)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会议	(117)
第一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7)
第二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8)
第三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22)
第四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29)
第五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32)
第六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36)
附：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48)
第五章 决定重大事项	(153)
第一节 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	(153)
第二节 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	(174)
第六章 监督工作	(195)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195)
第二节 执法检查	(207)
附：隆尧县交通局执法责任状	(219)
第三节 视察调查	(223)
第四节 民主评议	(223)
附：关于对司法机关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行评议的暂行办法	(236)
第五节 议案办理	(238)
第六节 个案监督	(242)
第七节 来信来访	(245)
附：关于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几项规定	(250)

第七章 人事任免	(253)
附：隆尧县人大常委会 1985.3—2002.7 部分人事任免情况	(256)
隆尧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1995.8.23)	(281)
隆尧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1998.4.27)	(285)
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9.10.26)	(288)
第八章 机构设置与自身建设	(2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89)
第二节 自身建设	(294)
附：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296)
关于联系乡镇人大主席的暂行规定	(297)
关于开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议政日活动的制度	(298)
隆尧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工	(300)
关于做好信息工作的几项制度	(300)
机关规章制度 (1998.4.18)	(302)
机关规章制度 (1999.12.26)	(304)
第九章 乡镇人大工作	(311)
隆尧镇	(312)
固城镇	(315)
大张庄乡	(318)
千户营乡	(321)
尹村镇	(323)
山口镇	(325)
牛家桥乡	(328)
双碑乡	(331)
东良乡	(333)
魏家庄镇	(336)
北楼乡	(338)
莲子镇乡	(340)
附：各乡镇历届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录	(342)

隆尧县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1998.11) ...	(346)
关于在全县开展人大代表议政日活动和乡镇人大建设的 意见 (1996.12.22)	(351)
第十章 人物 荣誉.....	(355)
第一节 人 物.....	(355)
第二节 荣 誉.....	(399)
附录:	(403)
一、文献辑存.....	(403)
二、论文、文摘.....	(503)
编后记.....	(551)

概述

隆尧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冀南平原中部，河北省南部。京广铁路和 107 国道由县之西部南北穿越。县境东临巨鹿，西接内丘、临城，南依任县，北连柏乡、宁晋，东西广 40 公里，南北袤 39.5 公里，其地域在北纬 $37^{\circ}12'$ —— $37^{\circ}33'$ ，东经 $114^{\circ}33'$ —— $115^{\circ}02'$ 之间，总面积 7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113 公顷，人口 47.3 万。县政府驻地隆尧镇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东南偏南 81 公里，西南距邢台市 55 公里。全县辖 5 镇 7 乡 241 个自然村 276 个村民委员会。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苦奋斗的成果，是历史的选择。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中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政权建设中创造的一种最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按照 1949 年 9 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隆尧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4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到 1954 年 7 月，共召开了两届 9 次人民代表大会。隆尧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批评建议；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政权与建设事宜，传达和解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审查和通过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等。会议召开期间，由会议选举主席、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负责主持会议进行。闭会期间，由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委员若干人行使职权。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虽是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但在实质上奠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基础。

二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到逐步完善的曲折历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中央选举委员会政务院《关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几个问题的决议》，隆尧县于 1954 年 7 月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而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项制度的确定，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证。从 1954 年 7 月至 1966 年 5 月，隆尧县共举行了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的政治权力遭到践踏，县人代会的各项工作中

14

断。1968年1月，隆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成员由武装部、工代会、贫代会、红代会和部分老干部代表组成，从而取代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按1975年修改后的宪法规定，隆尧县革命委员会成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制被中止。根据1979年新修改的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执行机关分开，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82年3月召开的隆尧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和完善。截止到2002年7月，六至十一届人代会共举行过20次会议138次人大常委会会议。自1982年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起，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几十年来，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提高了其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和威望，越来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对隆尧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三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遵守和执行，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撤销本级政府不适当的决定；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本政区的“一府两院”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是一年举行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计划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审判和检察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权是对本行政区内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中心工作或重大热点、焦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作出专项决议。为了对本级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适时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调查、专项检查，进行民主评议，处理来信来访，做好议案办理，实施个案监督，加强与代表联系，卓有成效地行使监督权和决定权，使人大的基本职能日臻完善。在实施对“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任免过程中，隆尧县人大常委会严格程序、不走过场；坚持原则、不讲情面，对每个被任

免的人员除认真听取其供职报告外，还进行会前调查，把任免的过程变成对干部的教育和勉励过程。二十年来，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事关全县国计民生的大事出谋划策，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作出决议决定，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推动了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其特有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发挥了其他国家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

1982年3月，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至2002年7月，逐步设立了办公室、法制室（科）、财经室（科）、科教文卫室（科）和代表工作室。这些机构，主要是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中心工作做好日常具体工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隆尧县人大常委会十分注意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人大机关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各科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隆尧县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隆尧县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8年后，人民公社社员行使代表职权。1984年改为乡镇建制后，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乡镇人代会由党委主持召开。1987年11月，各乡镇设立人大联络组，设组长1人，1990年，乡镇成立人大主席团，设专职常务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在闭会期间负责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

五

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逐步完善和健全了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展望未来，可以相信，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为隆尧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事记

194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县城新华戏院召开。出席代表 118 名，158 名干部列席会议。会议选举张子敬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1950 年

1 月 30 日，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县城新华戏院召开。出席代表 212 名，列席人员 234 名。会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县长。会议选举张子敬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

1954 年

7 月 5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05 人。会上选举产生了隆尧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县长和出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 名。

7 月，隆尧县人民政府改称隆尧县人民委员会，成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内的国家权力机关。

1955 年

11 月，县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48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1956 年

12 月 9 日~12 日，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71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8 年

5 月 27 日~30 日，县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98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63 年

4月29日，27日开幕的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2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11月5日，3日开幕的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出席会议代表202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会议明确提出，1963年冬和1964年春，全县人民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生产自救，发展农业生产。

1981 年

12月31日，自10月10日开始的全县县、社两级选举工作结束，选举产生了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2 年

3月7日~9日，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1名。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隆尧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和审查了检察院、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隆尧县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3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日前闭幕的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隆尧县人民代表大会首届常务委员会。

1984 年

10月28日~30日，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1名，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人大和“一府两院”的5个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月18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

1985 年

3月29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

4月29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在新影院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县委书记王世岑、人大主任赵冠彬分别讲话。县长曹增印、政协主席李书勤应邀参加了会议。

6月2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听取了《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的汇报。

7月29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李连清同志作的《1985年上半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9月17日~20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人大办公室、卫生局、检察院、工商局的有关人员，对县药材公司门市部、中药库、西药库、城关卫生院和西街路南中西医门诊（个体户）的药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共查出假药、过期失效药、霉烂变质药、淘汰药、无批号无厂址无注册商标药品440种，价值54394.6元。

9月26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了县政府法制、审计、教育、科技工作的汇报，并做出了隆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五年内在全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和加强科技教育工作的决议。

1986年

1月22日~24日，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7名、列席人员100名。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人大及“一府两院”的6个报告，选举张兰芳为人民政府县长，王中山为副县长。

3月24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人大1986年工作要点、工作制度。

5月17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城建、绿化、畜牧业、食品卫生、药品管理、中小学教育等情况的汇报。

7月24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听取了法院、检察院、财政局情况汇报及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汇报。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

9月20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听取了工商局、税务局、教育委员会的情况汇报。

12月6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听取了民政、司法、劳动制度改革、工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七届三次人代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12月30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听取了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1987年

2月7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成立全县22个乡镇